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劉德勳、江明蒼	
被 彈	付 劾	李朝塘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，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	
案 由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、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任職期間，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李朝塘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李朝塘：成立 <u>拾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
審 委	查 員	江綺雯、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王幼玲、蔡崇義、張武修、王美玉 李月德、尹祚芊、趙永清	
主 席	江綺雯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5 月 18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李朝塘	成 立	10	江綺雯、方萬富、林雅鋒 王幼玲、蔡崇義、張武修 王美玉、李月德、尹祚芊 趙永清
	不 成 立	0	